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2.05 法律決字第 096070006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國際傳遞之相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所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國際傳遞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96 年 1 月 12 日第 96-011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其處理資料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。」且上開規定所稱「處理資料」除包含「電腦處理」外，亦包括「利用」及「蒐集」。準此，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蒐集或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根據本法第 5 條及第 23 條本文規定，自得委由其他團體或個人處理資料，毋需再得當事人同意。惟仍應依本法第 26 條準用第 17 條規定，要求受委託者，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以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…」本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…」準此，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前提，原則上僅限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；而上開所稱之「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」，如係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縱使基於「行銷」特定目的，尚需符合「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目的範圍內而無侵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，始能利用。換言之，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使用於行銷之目的，應屬該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資訊，始符合本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意旨。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，則應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查本件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業，縱使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，如僅基於與其客戶之「金融契約」關係，而擬利用所蒐集個人資料行銷「保險商品」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似與本規規定有所不合。

正 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陳○○律師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所（3 份）